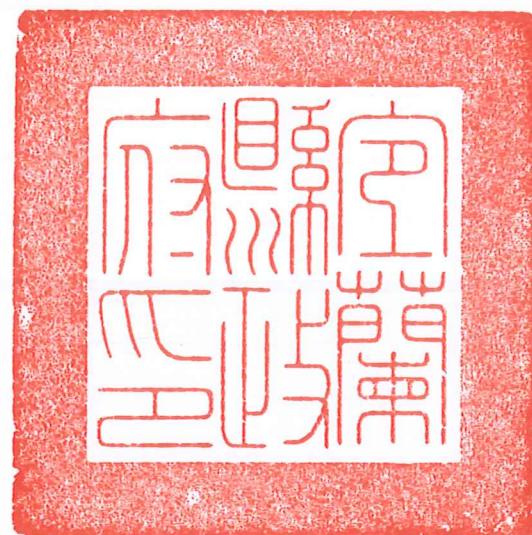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旅管字第1120058205A號
附件：

裝



主旨：修正「本縣冬山河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範圍及相關限制事項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遊憩活動分區限制事項：

- (一)冬山河水域已有諸多水上活動，為求水域安全，禁止一般民眾從事游泳及潛水以外之水域遊憩活動。
- (二)冬山河生態綠舟鐵道橋下往上游至義成橋間水域，開放經營業者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(詳公告圖示)。
 - 1、總量限制：100艘。
 - 2、業者於該水域從事獨木舟帶客活動應經本府公開評選合格通過，始取得經營許可。
- (三)冬山河水域除練習、競賽與經本府許可經營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業者，或取得本府同意外，其他未經許可，禁止任何水域遊憩活動。

線

二、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間為上午8點至下午5點，其餘時間須經備查，另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大雨特報，警戒區域包含宜蘭縣，該區水域全日禁止從事水域

遊憩活動。

三、違反本公告規定之行為，本府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四、為配合辦理大型活動需求時，本府得另行公告施行。

妙姿林長縣



本縣冬山河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範圍及相關限制事項

公告總說明

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告施行「本縣冬山河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範圍及相關限制事項」(以下簡稱本公告)。茲為配合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「發展觀光條例」第六十條修正，遂辦理本公告事項第三點修正，如附件修正對照表。



本縣冬山河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範圍及相關限制事項
公告事項第三點對照表

修正公告	現行公告	說明
<p>公告事項第三點： 違反本公告規定之行為，本府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</p>	<p>公告事項第三點： 違反本公告規定之行為，本府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</p>	為配合「發展觀光條例」第60條修正，辦理本公告事項修正。



